（上接B057版）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6）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等非现场方式召开，且除纸面授权外，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的授权亦可根据召集人在大会通知中规定的方式，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进行。

4、 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银华转债份额、转债A 份额、转债B 份额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5、 表决

银华转债份额、转债A份额、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在其对应份额级别内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银华转债份额、转债A份额、转债B份额的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2）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银华转债份额、转债A份额、转债B份额的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上述1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6、 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三）基金收益与分配

1、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2、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银华转债份额、转债A份额、转债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

（9）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10）基金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指数使用许可费

在通常情况下，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万分之一点二（1.2个基点）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0.01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贰万伍仟元（2.5万元），基金设立当年，不足3个月的，按照3个月收费。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1、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增强型可转债指数基金，指数投资部分采用被动指数化投资策略，指数增强部分采取积极配置策略，利用可转债兼具债券和股票的特性，争取为投资者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健收益。

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将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5%以内。

2、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正回购、逆回购、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主动参与一、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对于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票或因投资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而获得的权证，须在达到可交易状态日起10个交易日内卖出。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证转债指数的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3、投资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2）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证转债指数的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非现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5）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7）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8）法律法规、监管部门以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在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2、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八）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因本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60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除争议所涉内容之外，本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人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七、基金财务状况

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列支，其他各基金销售机构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设定的费率或佣金比例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认购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8月21日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如下：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8月2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银行存款	8,887,162.49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8,505,257.23
其中：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218,505,257.2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59,064,838.55
应收股利	–
应收利息	1,378,901.45
应收申购款	–
其他资产	117,234.83
资产总计	387,953,394.5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2,431,250.22
应付管理人报酬	44,417.12
应付托管费	12,690.60
应付交易费用	–
应付税费	–
应付赎回款	
其他负债	7,560.05
负债合计	2,495,917.9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86,033,124.32
未分配利润	–575,647.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5,457,476.5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87,953,394.55
截至2013年8月21日，银华转债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99 元，转债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1元，转债B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94元。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2013年8月21日，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资产类别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股票	–	–
债券	218,505,257.23	56.32%
权证	–	–
资产支持证券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25.78%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	8,887,162.49	2.29%
应收申购款	–	–
其他资产	60,560,974.83	15.61%
合计	387,953,394.55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二）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2013年8月21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三）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2013年8月21日，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2013年8月21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四）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2013年8月21日，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9,940,000.00	5.1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98,565,257.23	51.51
8	其他	–	–
9	合计	218,505,257.23	56.69

（五）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2013年8月21日，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5	石化转债	950,870	92,766,877.20	24.07
2	113002	工行转债	510,630	56,439,933.90	14.64
3	019302	13国债02	200,000	19,940,000.00	5.17
4	110018	国电转债	153,430	16,734,610.10	4.34
5	110020	南山转债	100,000	9,967,000.00	2.59

（六）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2013年8月21日，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2013年8月21日，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2013年8月21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因此，不存在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2013年8月21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3、本基金2013年8月21日，其他资产构成如下：

序号	其他资产	金额（元）
1	交易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9,064,838.5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78,901.45
5	其他应收款	117,234.83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合计		60,560,974.83

4、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2013年8月21日，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5	石化转债	92,766,877.20	24.07
2	113002	工行转债	56,439,933.90	14.64
3	110018	国电转债	16,734,610.10	4.34
4	110020	南山转债	9,967,000.00	2.59
5	110017	中海转债	7,735,675.20	2.01
6	110022	同仁转债	3,448,640.00	0.89
7	110016	川投转债	2,566,800.00	0.67
8	125089	深机转债	657,650.83	0.17
9	127001	海直转债	559,650.00	0.15

5、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2013年8月21日，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6、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2013年8月21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九、重大事件揭示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3年8月15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已于2013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刊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银华转债份额将于2013年8月28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投资者参阅2013年8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至本公告书公告前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二）根据《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二、基金上市推荐人意见

本基金无上市推荐人。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下列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五）《关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设立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3-52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对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威腾电源”）40.36%股权转让给英威腾电源其他5名自然人股东尤勇、徐辉、杨成林、刘兆燊、夏小荣及深圳市英威腾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威腾飞投资企业”），并与上述5名自然人及英威腾飞投资企业对英威腾电源进行同比例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公司董事会就以上事项授权英威腾电源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11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英威腾电源近期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英威腾电源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3-41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曾就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确认本公司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5000万元贷款本息（即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接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原5000万元债务本息）不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进行了公告（相关公告详见2013年8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近日，本公司收到成都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3）成民初字第1533号。该《受理案件通知书》载明：经审查，本公司上述提起的诉讼，符合法定受理案件条件，成都中院决定立案受理。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2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铅业分公司停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产原因及安排：

鉴于目前有色金属价格和贵金属价格在低位震荡，公司铅、银产品和原料的价差不能弥补作业成本和回收损失，公司铅业务亏损比较严重。基于公司上半年的经营压力，为避免铅市场环境持续恶化而给公司带来更大的损失，公司定于2013年8月底对铅业分公司进行停产。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组织恢复生产工作。

停产期间，公司将做好设备检修和保养、员工安排等相关工作，同时，视市场的变化，做好复产的原料、人员等相关准备工作。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铅业分公司停产，将对公司2013年全年的生产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按目前的市场价格进行初步测算，铅业分公司停产对2013年年度净利润减少亏损约420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其他业务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三、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已经于2013年7月12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金丰投资　编号：临2013-023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7月2日披露了《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研究有关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已按相关规定停牌。

现接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其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8月26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30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3—067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8月22日，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小如的通知：

蔡小如质押给自然人朱兵的5,000,000股（占蔡小如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2.69%，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7%）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2013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解除质押手续。

2013年3月28日，蔡小如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5,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自然人朱兵（详见公司2013年3月30日《达华智能：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办理股份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3-023）。

截止本公告之日，蔡小如持有公司185,695,2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8.29%，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截止本公告之日，蔡小如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105,900,000股，占蔡小如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57.03%，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24%，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13—030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8月22日，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公司股票停牌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我公司股票自2013年8月23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办理复牌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3-048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2日接到公司股东香港恒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成国际”）通知：

恒成国际于2013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将其2012年12月5日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26,918,895股（其中20,706,843股为原质押股份，6,212,052股为公司权益分派，详情请参见公告：2013-036）（占公司总股本的6.68%）股权解除了质押。本次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8月21日。

截止2013年8月22日，恒成国际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6,918,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

截止2013年8月22日，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3-41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许家林先生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获悉：公司独立董事许家林先生近日不幸逝世。

许家林先生自2009年6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在此期间，许家林先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非常敬业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在保障公司董事会合规决策、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深表敬意。公司董事会对许家林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哀悼。

许家林先生去世后，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启动独立董事缺额的增补程序。

特此公告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3-05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通知及公告

2013年8月6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站公告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8月22日（星期四）9: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国元大厦16楼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蔡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报到登记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报到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9人，代表股份数1,273,792,359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1,964,100,000股的64.853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一项议案，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1、《关于朱楚恒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1,273,792,35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弃权：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此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蔡厚明、冯玫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3-05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8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 年8月22日在合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名。本次监事会由公司监事段立喜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朱楚恒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朱楚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从本次监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附：朱楚恒先生简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8月23日

附：

朱楚恒先生简历

朱楚恒先生，男，1957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合肥无线电四厂财务科副科长，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经理，国元证券合肥寿春路证券营业部经理、经纪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总裁助理、上海业务总部总经理、营销经